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法律專業科目評分要點與閱卷委員的話
科目：海商法與海洋法

第一題

【總題說明】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是否瞭解海商法第 56 條貨物受領之效力及第 69 條第 12 款包裝不固之免責事由。

【評分要點】

第(一)子題

本子題詢問契約上運送人 B 公司及受貨人 C 公司得為之主張為何，即海商法第 56 條規定之適用問題。海商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有受領權人受領貨物後，如未為該條項規定之四款之保留行為者，即推定運送人已依照載貨證券交清貨物。

就 B 公司得主張之部分：於本題中，受貨人 C 公司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5 日受領貨物，對於系爭貨物因海水浸濕而生鏽受損之情形，遲至同年 11 月 2 日始通知運送人 B 公司並委請公證公司檢查貨物作成公證報告書，顯然不符合合同條項之四款為保留之除外情形。故，運送人 B 公司自得主張已依載貨證券交清貨物，而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就 C 公司得主張之部分：由於海商法第 56 條第 1 項交清貨物之規定，法有明文僅為「推定」之效果，因此，受貨人 C 公司仍得舉證推翻此推定。若 C 公司盡其舉證責任推翻運送人 B 公司交清貨物之推定，則 B 公司仍應對系爭貨物之毀損滅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貨人 C 公司得依海商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受領日之一年內，向運送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子題

本子題涉及到海商法第 69 條第 12 款，有關運送人對於包裝不固免責事由適用之問題。海商法第 69 條第 12 款規定，如因貨物包裝不固致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受貨人 C 公司雖以運送人 B 公

司簽發載貨證券時，對於貨物包裝未為任何保留為由，主張 B 公司應依載貨證券文義負責；而 B 公司就其所簽發之載貨證券，對於系爭貨物之情狀記載外觀良好而未為保留，僅係指其於收受貨物及簽發載貨證券時，當時客觀得以檢視之明顯具體存在情狀而言，運送人就此狀態無異議收受而簽發，本應受此記載拘束。但是，若 B 公司能舉反證，證明 A 公司在同意甲板運送之前提下，雙方約定由 A 公司自行為貨物之包裝與防水處理，嗣因 A 公司之包裝與防水處理未達可抵擋運送過程而造成之濕損，且 B 公司用於運送之船舶符合海商法第 62 條之適航性，以及系爭貨物自裝載至卸載等之運送途中，B 公司已盡海商法第 63 條貨物之照管義務，則 B 公司自得主張海商法第 69 條第 12 款包裝不固免責事由，而就系爭貨物之濕損不負賠償責任。

【閱卷委員的話】

- 一、第(一)子題主要測驗考生是否瞭解貨物一經交付，而受貨人受領貨物未經保留之效力，即海商法第 56 條之規定內容。大部分考生多能掌握要點為回答，明確區分受貨人 C 公司之行為是否符合除外保留之規定，及該條僅具有推定之效力。僅少部分考生，錯誤解讀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認為本題 C 公司之情況符合該款之保留情形，及少部分考生，未提及不符合除外保留之行為僅具有「推定」之效果。
- 二、第(二)子題主要測驗考生對於海商法第 69 條免責事由中之包裝不固之瞭解程度。於本題中，大部分之考生均能提及甲板運送之規定，但對於是否符合海商法第 69 條第 12 款包裝不固之免責事由，有部分考生未能指出，或錯誤指出本條符合其他款，如第 15 款貨物之固有瑕疵之免責事由等。再者，對於我國通說認為要主張海商法第 69 條之免責事由之前提，需符合第 62 條之適航性及第 63 條之注意與處置義務，有少部分考生對此亦有著墨，於評分時亦會斟酌提高給分。

第二題

【總題說明】

本題旨在評量考生是否瞭解海商法第 74 條、第 75 條以多式聯運運送而發生貨損期間不明時應適用何種法律，及第 61 條之件貨運送為目的之載貨證券條款免除運送人責任之效力。

【評分要點】

第(一)子題

本子題涉及到多式聯運(或稱複式運送)之責任問題，於我國海商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有所規定。依海商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及第 75 條：「連續運送同時涉及海上運送及其他方法之運送者，其海上運送部分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1 項)。貨物毀損滅失發生時間不明者，推定其發生於海上運送階段(第 2 項)。」

由於丙公司所負責的是「全程戶對戶」之運送，亦簽發全程之載貨證券，故依海商法第 74 條規定，對運送全程應負責任。而對於貨損發生時間不明之情形，則依海商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應推定係發生在海上運送階段，且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海上運送部分，適用海商法。

因此，對此貨損發生時間不明之情況，丙公司應依海上運送階段所適用之海商法負責。但，本條規定僅為推定，亦得舉證加以推翻。

第(二)子題

本子題涉及到以載貨證券條款減免運送人及履行輔助人責任時，此等條款之效力問題，即有關海商法第 61 條及 63 條之規範。按海商法第 61 條規定：「以件貨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以減輕或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本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致有貨物毀損、滅失或遲到之責任者，其條款、條件或約定不生效力。」、第 63 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於海上運送期間，依海商法第 63 條規定，運送人應為必要之注意與處置，乃稱為強制責任期間。我國立法者為保護經濟地位較為弱勢之託運人，故於海商法第 61 條規定，以件貨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之條款、條件或約定，以減免運送人就海商法運送章應盡義務之責任，該等條款不生效力。由於本題之貨損期間不明，依前開海商法第 75 條規定，推定發生在海上運送期間，故有海商法第 63 條之適用。本件為件貨運送且系爭載貨證券之條款，內容顯然是免除運送人丙公司之責任，則依海商法第 61 規定，該條款不生效力。

【閱卷委員的話】

- 一、第(一)子題乃是測驗考生對於涉及多式聯運時，簽發全程載貨證券之運送人責任及發生貨損期間不明時，我國海商法規定推定適用何階段之法律，即海商法第 74 條與第 75 條之規定。超過半數的考生能掌握海商法第 75 條推定適用海上運送階段法律之規定，並敘明法律依據之條號。然而，亦有部分考生，對於此部分之法律規定不夠熟悉，導致僅能用推論之方式說明，無法敘明法律的明確規定，甚為可惜。就第 75 條第 2 項之「推定」法律效果，有少部分考生對此亦有著墨，於評分時亦會斟酌提高給分。
- 二、第(二)子題延續第(一)子題之情況，並測驗考生對於件貨運送時之載貨證券條款減免運送人責任之效力，即海商法第 61 條之規定。於本題中，絕大多數考生均能掌握海商法第 61 條之規定，僅少部分考生無法明確敘明法源依據。有部分考生於論述時，將海商法第 63 條之強制責任期間規定敘明，並配合本題為論述，於評分時亦會斟酌提高給分。

第三題

【總題說明】

本題目的在測驗考生對於與我國海域權利相關的規範議題之認識，包括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海洋法公約）及習慣國際法，取得與劃設專屬經濟海域的條件，島嶼的定義及其是否享有自身的專屬經濟海域，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的領域主權與主權權利的內容，他國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捕魚的權利，以及合法行使緊追權的要件等，並應用上述規範原則，分析題旨所涉案件事實的能力。

【評分要點】

答題內容符合以下評分標準者，每點最高各得 6 分：

- 一、是否能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55 條，完整說明專屬經濟海域的定義與劃設方法。
- 二、是否能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關於享有專屬經濟海域之島嶼的定義，評價題旨所涉島嶼，是否符合島嶼的定義，並提出學說或國際裁判實務見解加以支持。
- 三、是否能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56 條規定，完整說明沿海國對於專屬經濟海域之

主權權利的內容，特別是針對題旨所涉之生物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以及具體探討其中漁業資源的探勘、開發、養護與管理。

- 四、是否能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62 條、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第 14 條，以及學說或國際裁判實務的見解，解釋其他國家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捕魚的條件限制，以及在欠缺協定或其他安排下，是否仍可藉由主張行使「傳統捕魚權」而免責。
- 五、是否能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73 條、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解釋題旨所涉緊追權行使的要件，以及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111 條，解釋題旨所涉緊追權行使的方法。

【閱卷委員的話】

司法官或律師應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海洋法公約）及我國海洋二法規定所解決的實務問題，絕對不會是僅涉及單一規範原則的問題。因此本題目的設計，就是以在我國聲索海域極為可能發生的領域與主權權利爭端，繫屬於我國法院時，司法官或律師所應具備的完整規範視野、推理邏輯與解釋能力，作為評測的內容。

海洋法公約本身固然章節分明，且有部分條文已提供足以解釋規範意義的法源。但若要應用以有效解決爭端，除掌握專有名詞的字義與文義解釋外，還必須熟悉個別章節或條文的上下文，條約的前言與附件，締約國的嗣後實踐，以及學說與國際裁判機構的解釋。本題就是期待考生能以作為被逮捕並押解至我國港口受我國法處罰的外國船舶之訴訟代理人的視角，藉由上述規範知識視野，全盤性理解與題目所涉事實相關的規範，包括專屬經濟海域的定義與劃設方法、享有專屬經濟海域之島嶼的定義、沿海國對於專屬經濟海域之主權權利的內容、其他國家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捕魚的條件限制，以及合法行使緊追權的要件及其方式，並循序進行分析與推理。

雖然多數考生都能藉由檢索考場所提供的海洋法公約譯本，對題目所涉事實相關規範名詞之全部或一部，加以定義或作出字義解釋。但僅有極少數考生能對該規範名詞進一步為文義、目的論解釋，甚至引用學說或國際裁判實務為推理、論證。足見多數選考考生並未真正將海洋法視為如同基礎法學科目般，背誦其條文、記憶其定義與解釋，並理解其學說與實務見解的學習領域。如此評價的另一個證據就是，多數考生也都無法以作為被逮捕並押解至我國港口受我國法處罰

的外國船舶之訴訟代理人的視角，如同撰寫訴狀或判決書般，循序完整分析與推理案件所涉的爭點，就所涉規範，提出有利於被告的解釋。看來海洋法的教學體系與本土化的應用實證知識，還有很大的改善與成長空間。

第四題

【總題說明】

本題目的在測驗考生對於沿海國保護海洋環境之個別義務的內容，包括應採取之方法的認識，以及作為海洋法公約的非締約國，我國對於違反公約破壞海洋環境的聲索國，如何主張其應負擔國家責任之法源基礎的理解，並將上述概念應用於分析題旨所揭案件事實的能力。

【評分要點】

答題內容符合以下評分標準者，每點最高各得 5 分：

- 一、是否能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2 條與 194 條規定，說明沿海國保護海洋環境的消極個別義務與應採取的方法，並且能分別從陸上來源、從大氣層或通過大氣層，從來自船隻的污染，從來自用於勘探或開發海床和底土的自然資源之設施和裝置的污染，以及從來自在海洋環境內操作的其他設施和裝置的污染四方面，討論沿海國減少污染的措施。
- 二、是否能從積極的個別義務，討論沿海國的海洋環境保護與保全義務，包括避免不當干擾，以及保護與保全稀有生態系統、瀕危物種與海洋生存環境。

【閱卷委員的話】

海洋環境保護是近年來適用海洋法公約的新課題，也是我國海洋政策的重要內容，特別是作為非公約締約國的我國，若能善用海洋環境保護義務的主張，或許可以為我國在聲索海洋權利時，提供更多的法源基礎。因此，考生是否具有相關的規範意識，就是本題目的測驗目的。

多數考生都能藉由檢索考場所提供的海洋法公約譯本，對題目所涉事實相關規範名詞之全部或一部，加以定義或作字義解釋。僅有極少數考生能進一步分別列舉沿海國依據海洋法公約，對海洋環境保護與保全的個別消極義務與積極義務。再次證明多數選考考生並未真正將海洋法視為如同基礎法學科目般加以學習，以致無法全盤理解公約規範上下文間的解釋關聯。